

合同编号：_____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绩效管理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绩效管理项目合同》，约定如下：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
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
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乙方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
疑、讨论等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
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

二 委托服务名称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绩效管理项目，该委托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

三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1. 协助、指导上年度绩效管理评估及本年度绩效管理方案设计。梳理分析
上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其他地区经验，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

2. 协助、指导形成各单位绩效考核任务。协助梳理分解市区两级绩效任务
指标，对各单位申报任务提出合理性建议。

3. 协助、指导制定专项规则考评细则。对全区考评主体各专项考评内容进

行评估，完善考评细则。

4. 专项考评监管。评估各专项考评主体考评情况，助推绩效参与对象管理水平提升。

5. 专项核查 3 次。结合市区两级工作部署，围绕重点事项，运用的绩效的思维和管理方式，开展核验。

6. 重点任务核验。根据考核任务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开展重点任务核验。

7. 年度绩效任务（指标）察访核验 2 次。针对任务落实情况，验证完成情况，协助问题定性。

8. 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针对考评对象设计个性化问卷，开展调查，形成各单位成绩单及满意度报告。

9. 协助、指导开展述职评价工作。指导材料编撰，协助组织评价。

10. 协助约束激励评判。对各考评对象申报的激励事项材料进行评判。

11. 协助完成年度总评。统计汇总校核原始数据，形成成绩情况分析报告。

12. 市级任务跟踪评估。指导制定市级迎考方略，并对上级考核任务进行阶段性评估（全年不少于 3 次）。

13. 专题研究。根据需求，研提专题研究工作思路，确定专题研究方向，开展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报告。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四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

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度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全部成果物提交并验收合格止。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乙方制定《详细服务工作计划》，约定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等，报甲方确认。实施过程中如遇重要问题及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采用会商机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会商问题单，双方会商商定。会商会后乙方现场形成会议纪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凡涉及报告类的成果物的交付提交时间、提交份数，乙方均需在《详细服务工作计划》中分别列明初稿、定稿的交付时间和交付份数等。

五 委托服务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交付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详细服务工作计划》及《会商纪要》为准：

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书面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前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接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书面成果物或工作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在前述验收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前一阶段工作已完工交付，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该阶段的服务款项。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最后一阶段工作成果提交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就最后一阶段的工作成果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

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同验收合格。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绩效考核科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六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943,200.00，含税）分两次支付费用：

(1) 首付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1,482,960.00）；

(2) 剩余款项待乙方提交约定的全部成果物，并通过甲方验收，由甲方财政结算评审确定最终金额。

以上款项待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服务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320769620491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提供业务数据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 项目验收和评价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和报告的质量水平需达到甲方的要求，且乙方须对其提供的数据和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服务过程资料等；

3.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程序和质量出现问题，可以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物或工作记录进行验收，以甲方书面验收意见为准。

九 项目预警制度

项目执行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项目进展延缓、质量存在缺陷或其他不利影响，但严重程度未达到项目终止程度

的，按如下预警制度执行，同时不影响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交付成果第一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预警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交付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书面回复整改措施；交付成果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每次扣除 1-5 万。

如因乙方报告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某单项工作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退回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项工作的款项。

交付成果多次出现问题或因乙方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视后果的严重程度扣除款项或终止项目，另行选择其他服务单位。

十 保密

1.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和取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告知和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信息等。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一方不得泄漏另一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均应及时全部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和销毁。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必要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合同另一方及保密信息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的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如需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开的资料文件的，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

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索赔。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十一 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特别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永久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二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任一服务或任一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制订切实、合理、详细的阶段性工作交付计划，并报甲方确认。除非甲方同意，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致使阶段性工作未能按计划交付，每迟延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2%。其中（除外情形）：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必备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除外；

(3)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非甲乙双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7)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个工作日，违约金为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2%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其中(除外情形)：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3)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除外；

(4)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的，除外；

(5)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三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由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非因乙方违约，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十四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

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变更管理流程。

十七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绩效管理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川

日 期：

2023年8月30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变更管理流程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提出范围或需求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并经双方讨论确认达成共识并签字后方可执行。
2. 乙方如提出变更，需说明因变更而产生的工作量、人员、进度的变化。
3. 甲方如提出变更，乙方应评估因变更而产生的工作量、人员和进度的变化。
4. 需求变更超出原计划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评估变更报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变更报价单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变更价格。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给予回复确认的，视为接受乙方的变更意见。
5. 项目变更影响项目人员、进度或合同期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书面变更报告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报告单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变更报告。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给予回复确认的，视为接受乙方的变更意见。
6.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于5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双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或改变原变更申请。
7. 甲乙双方提出的变更，均应经双方确认或接受后生效执行，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8. 变更确认之后，双方应以变更之后的范围、需求、进度作为项目管理的新基准，并形成书面共识。